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涉及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翁國亮先生已同意按總發行價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按總發行價發行合共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為1.2億港元，將以抵銷本金額為1.2億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0.238港元較(i)華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港元約有13.33%的溢價；(ii)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44港元約有11.01%的溢價；及(iii)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6港元約有10.39%的溢價。

\* 僅供識別

該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約511.88%，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約83.66%。

該504,201,680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6.52%，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該504,201,680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1.75%。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華夏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ii)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因此，華夏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翁國亮先生（作為認購人）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翁國亮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為120,000,000港元，將以抵銷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翁國亮先生（華夏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合共257,507,375股華夏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6%。因此，翁國亮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該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約511.88%，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該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約83.66%。

##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該504,201,680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6.52%，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1.75%。

## 發行價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不低於0.238港元較(i)華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港元約有13.33%的溢價；(ii)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44港元約有11.01%的溢價；及(iii)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6港元約有10.39%的溢價。

總發行價淨額（扣除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等相關開支約75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19,250,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則約為每股0.237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0.238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乃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6港元有10%的溢價。總發行價為1.2億港元，將以抵銷本金額為1.2億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華夏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華夏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已放棄在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翁國亮先生）認為，發行價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 (ii) 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v) 取得本公司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v) 取得翁國亮先生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則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毋須因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定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完成。

## 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文據，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
發行價	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0.238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504,201,680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可作標準調整）  倘發生華夏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按當時市場上每股華夏股份價格（即公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場價格）折讓超過20%的發行價或兌換價進行供股及發行新華夏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兌換限制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不得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i)就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言，於彼等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導致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強制收購責任，以及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的任何股份），連同已發行華夏股份及兌換的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其他條文另行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或(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華夏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贖回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均無權贖回或要求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地位	<p>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i)在享有資本回報方面，優先於華夏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及(ii)就股息而言，與華夏股份享有同等權益。</p> <p>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的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華夏股份享有同等權益。</p>
投票權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以彼等作為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身份）將不得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所提呈的決議案乃關於變更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所提呈的決議案關於本公司清盤則除外。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彼按上文獲准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投一票。
股息	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兌換的股東享有同等股息權利。
可轉讓性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除非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取得必需的批准（如有），否則該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清盤時的權利	於本公司清盤時，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獲退還股本。
規管法例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及據此詮釋。
上市	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參考本公司當前股價釐定的發行價）乃經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將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i)合共110,951,28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0,951,287股華夏股份；(ii)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3,421,053股華夏股份；及(iii) 98,500,000股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份，可轉換為98,500,000股華夏股份。翁國亮先生擁有98,500,000股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下表顯示(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轉換後（僅供參考）；及(iii)於餘下的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及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後（僅供參考）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獲全數兌換但於 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及 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 兌換前，並假設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不獲行使（附註6）		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及 所有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而且尚 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附註6）	
	華夏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夏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夏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華夏董事</b>						
翁國亮先生（附註1及2）	136,546,875	12.60%	640,748,555	40.35%	740,948,555	41.14%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20,960,500	11.16%	120,960,500	7.62%	120,960,500	6.72%
<b>小計</b>	<b>257,507,375</b>	<b>23.76%</b>	<b>761,709,055</b>	<b>47.97%</b>	<b>861,909,055</b>	<b>47.86%</b>
鄭鋼先生（附註2）	2,000,000	0.18%	2,000,000	0.13%	12,314,084	0.68%
其他華夏董事（附註3）	-	-	-	-	18,160,563	1.01%
萬嘉董事	1,806,250	0.17%	1,806,250	0.10%	11,737,236	0.65%
公眾股東（附註5）	822,624,639	75.89%	822,624,639	51.80%	896,891,346	49.80%
<b>總計</b>	<b>1,083,938,264</b>	<b>100.00%</b>	<b>1,588,139,944</b>	<b>100.00%</b>	<b>1,801,012,284</b>	<b>100.00%</b>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翁國亮先生個人實益擁有136,546,875股華夏股份，並持有98,500,000股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翁國亮先生亦透過其控制公司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易耀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易耀則實益擁有120,960,500股華夏股份）被視為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0,960,500股華夏股份。
2. 翁國亮先生及鄭鋼先生各自為華夏執行董事，分別持有可認購1,700,000及10,314,084股華夏股份的購股權。
3. 蔣濤、黃加慶、陳金山及王裕民各自均為華夏董事，分別持有可認購4,363,380股、2,312,676股、10,484,507股及1,000,000股華夏股份的購股權。
4. 包括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3,421,053股華夏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5. 該兩種情況僅供參考之用。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及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惟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轉換均需符合以下條件：(i)不會觸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華夏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並無下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包括萬嘉集團）主要業務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醫藥批發與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的業務。

為展示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彼此可獨立運作，華夏董事已對餘下集團自身的財務狀況（並無綜合計入萬嘉集團的損益、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審閱餘下醫院集團的損益、資產及負債貢獻，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時，餘下醫院集團將處於淨負債狀況，主要原因為華夏就收購藥品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



發行承兌票據的負債。因此，為使餘下集團回復淨資產狀況，建議將部分承兌票據用作對銷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及對銷承兌票據的主要原因為藉此改善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成後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曾探討其他改善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財務狀況的可行方法，並已評估各個可行方法的成本及益處。本公司認為，透過降低餘下集團的負債，將可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實際改善，主要原因為承兌票據或股本融資將可加強餘下集團的股本基礎。本公司已考慮數個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

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一般會以較現有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此舉將令股份的理論價格下跌。此外，有關集資方法或會產生較多開支（如包銷佣金及印刷開支），而且一般需時較長。

透過配售新股份進行集資亦無可避免會按折讓價發售，產生配售佣金等開支，以及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鑒於(i)近期成交量及買賣價偏低；(ii)將發行大量股本；及(iii)餘下集團可能出現淨負債狀況，本公司可能難以尋找新投資者。因此，本公司及翁國亮先生就資本化部分承兌票據進行磋商，此舉將可降低餘下集團的負債，以及增加其股本。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所需完成時間亦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短。由於華夏毋須承擔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本集資方式的成本亦較低。即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將令股權被攤薄，但將以華夏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6港元10%溢價的基準釐訂發行價，此舉與其他集資活動提供折讓的做法不同，因此，有關方法將可間接為餘下集團保留更多財政資源用於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

經考慮：(i)發行價高於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的華夏股份收市價；(ii)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將鞏固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iii)可減省被對銷的承兌票據於承兌票據剩餘年期的利息；(iv)由於並無涉及配售佣金，認購事項的成本遠低於配售證券的成本；及(v)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將鞏固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華夏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的意見後發表

意見的華夏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已放棄在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根據該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翁國亮先生)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本公司要求，翁國亮先生同意協助本公司改善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鑒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乃為改善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後的財務狀況而進行，翁國亮先生僅同意在建議分拆可予進行的情況下資本化部分承兌票據。倘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將會終止。本公司及翁國亮先生在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建議分拆應互為條件。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翁國亮先生(華夏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合共257,507,375股華夏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6%。因此，翁國亮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控權人與翁國亮先生概無任何關係。由於翁國亮先生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彼因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翁國亮先生外，概無華夏董事因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翁國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57,507,375股華夏股份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根據該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並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華夏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ii) 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因此，華夏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華夏」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情況而定）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華夏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及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根據以上各項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	指	由翁國亮先生所持有合共98,500,000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其擁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的權利及利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第一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所規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華夏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董事會」	指	華夏董事會
「華夏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夏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華夏股東」	指	華夏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華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翁國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投票的華夏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華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每股發行價0.23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訂立當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翁國亮先生」	指	華夏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翁國亮先生
「承兌票據」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翁國亮先生實益持有的尚未兌現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
「建議分拆」	指	分拆萬嘉股份在主板獨立上市的建議（預期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實現）
「餘下集團」	指	除萬嘉集團以外的華夏集團

「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504,201,68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擁有相關權利及利益，並受限制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所規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嘉的已發行股份擬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在主板上市
「萬嘉集團」	指	萬嘉及其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附屬公司
「萬嘉股份」	指	萬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夏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華夏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華夏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華夏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